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TAIWAN PENGHU DISTRICT COU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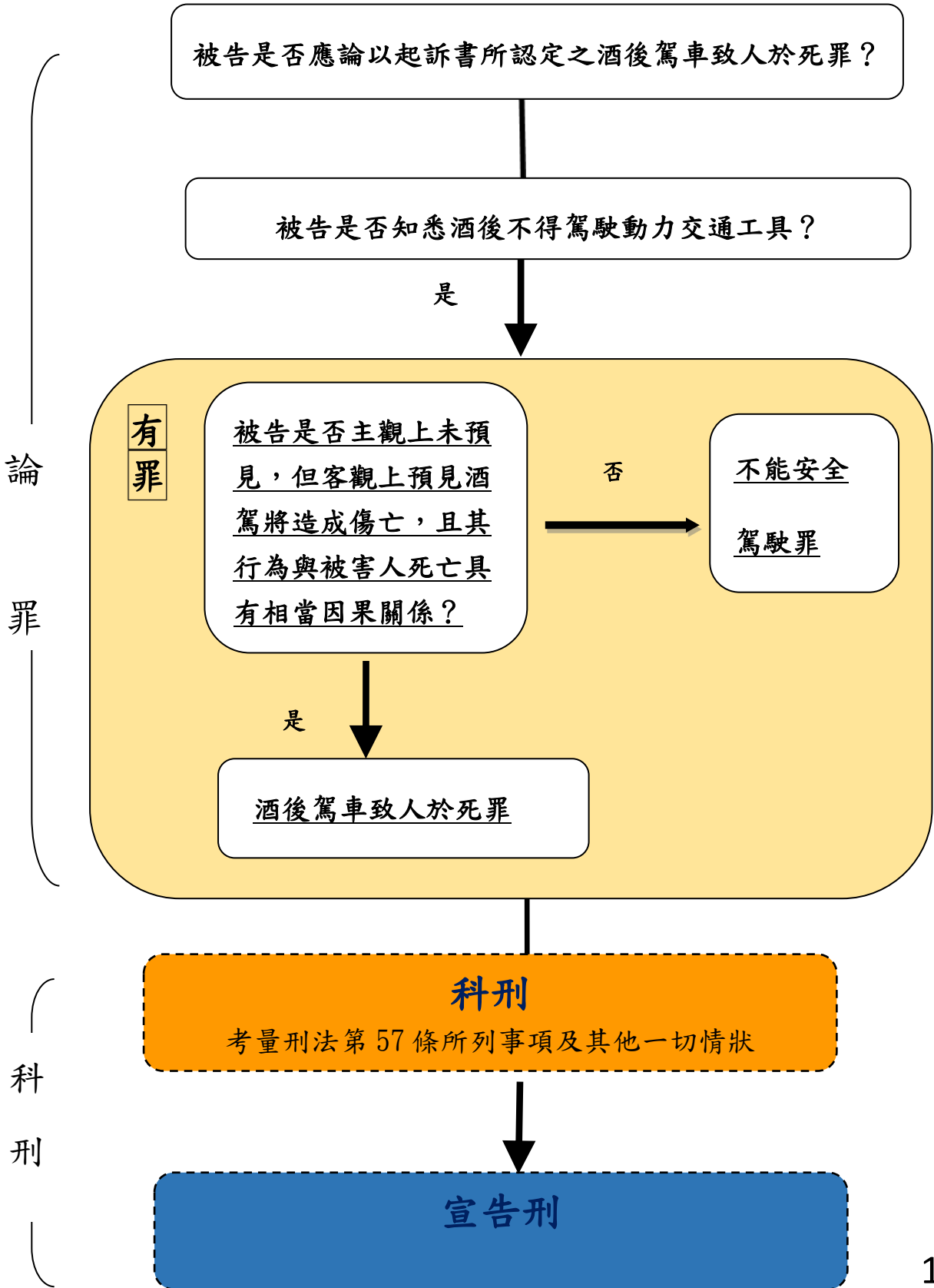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
(111 年度參模交訴字第 1 號)

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

111 年 6 月 24 日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壹、評議程序概說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科刑」2階段。

貳、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

一、「什麼是認定事實與法律適用」

先依據合法調查的證據認定事實，再依據所認定的事實適用法律。

二、規則說明：

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不利的判斷(即「有罪判決」)，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定。

參、舉例說明

意見	說明
有罪：國民法官 6、 法官 0 無罪：國民法官 0、 法官 3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 1、 法官 3 無罪：國民法官 5、 法官 0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 4、 法官 2 無罪：國民法官 2、 法官 1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 <u>應判決有罪。</u>

肆、事實認定

一、不爭執事項

- (一)施家誠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晚間某時許起，在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 199 之 20 號自宅內，至少飲用料理米酒 1 瓶多後，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3）日凌晨 5 時 30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FYI-667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沿澎湖縣馬公市 204 縣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且行車時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施家誠於同時 50 分許，行經 203 縣道、204 縣道、六合路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竟疏未注意及此，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適陳怡君騎乘腳踏車沿六合路由西往東方向駛入 203 縣道，施家誠見狀閃避不及，與陳怡君所騎乘之上開腳踏車發生碰撞，致陳怡君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骨盆骨折、低血容性休克、顱內出血、肺部挫傷、雙側橈骨尺骨骨折及左側腳骨骨折等傷害；施家誠亦受有唇部撕裂傷併部分皮膚壞死及左下肢深擦傷併皮膚壞死之傷害。
- (三)陳怡君於車禍發生後，經送至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下稱部澎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中午 12 時 35 分許，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
- (四)施家誠於車禍發生後，亦經送往部澎醫院治療，但曾自行離院，後經警方通知才再度前往該院，並經警委託該院對其抽血後送驗，驗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289mg/dl（換算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0.289%，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445 毫克）。
- (五)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違反號誌管制闖越紅燈之過失。

二、本案主要爭點

- (一)被告就本案事故的發生，過失情節及程度如何？

(二)被害人就本案事故的發生有無過失？如有，過失情節及程度如何？

(三)被告驗得之酒測值，係完全由行車前飲酒所致，或行車前飲酒及肇事後另行飲酒加總所致？

伍、法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¹²之規定業於 111

¹ 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² 修正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 30 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構成要件並無更動，但增列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因此，如認被告成立該罪名，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二、論罪法條(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參考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608 號判決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專以行為人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為要件，直接將吐氣酒精含量，或血液中的酒精濃度之具體數據，明定為構成要件，此項行為人要件，應屬客觀處罰條件性質，行為人只要符合上開情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罪即為成立。而同條第 2 項前段之罪，係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對於第 1 項（酒後駕車）之基本行為有故意，對於加重結果（致人於死）部分有過失，即令負該加重結果之責，乃結合服用酒類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及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構成要件，給予實質一罪之評價。又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

三、本案涉及的交通法規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項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 腳踏自行車。

(二)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8條

慢車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9條第1項

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6、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5款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五、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刑事判決

被害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僅屬違規問題，與肇事原因無關，要難因此認被害人與有過失。

四、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

(一) 下列事實，除被告自白外，有何證據（人證、書證、物證）可以認定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情形。

2、被告騎乘機車行經肇事地點，撞擊被害人騎乘之腳踏車，致被害人受有骨盆骨折、低血容性休克、顱內出血、肺部挫傷、雙側橈骨尺骨骨折及左側腳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10年1月13日12時35分許，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

3、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違反號誌管制闖越紅燈之過

失。

(二)本案肇事現場情形？車禍如何發生？

Q：有何證據可以認定？

1、當時天候、光線、路面、障礙物、視距之狀況？

2、當時是否為夜間？被害人騎乘之腳踏自行車有無燈光設備？
有無開燈？

(三)被告就本案事故的發生，除闖紅燈外，有無其他過失？

(四)被害人就本案事故的發生有無過失？

(五)被告驗得之酒測值，係完全由行車前飲酒所致，或行車前飲酒及
肇事後另行飲酒加總所致？

認定事實意見陳述單

一之一、依本案合法調查之證據，得否認定被告施家誠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卻仍於此狀態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之情形？(檢辯均不爭執有此情形)

有

如有，有何證據可以支持？

 無

如無，理由為何？

經過討論後，我對事實認定有無改變？_____

理由：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認定事實意見陳述單

一之二、依本案合法調查之證據，得否認定被告施家誠騎乘機車行經肇事地點，撞擊被害人騎乘之腳踏車，致被害人受有骨盆骨折、低血容性休克、顱內出血、肺部挫傷、雙側橈骨尺骨骨折及左側腳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10年1月13日12時35分許，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檢辯均不爭執有此情形)

有

如有，有何證據可以支持？

 無

如無，理由為何？

經過討論後，我對事實認定有無改變？_____

理由：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認定事實意見陳述單

一之三、依本案合法調查之證據，得否認定被告施家誠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違反號誌管制闖越紅燈之過失？(檢辯均不爭執有此情形)

有

如有，有何證據可以支持？

 無

如無，理由為何？

經過討論後，我對事實認定有無改變？_____

理由：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認定事實意見陳述單

二、本案肇事現場情形如何？(當時天候、光線、路面、障礙物、視距之狀況？當時是否為夜間³？被害人陳怡君騎乘之腳踏自行車有無燈光設備？有無開燈？)車禍如何發生？有何證據可以支持？

經過討論後，我對事實認定有無改變？_____

理由：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³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認定事實意見陳述單

三、 被告施家誠就本案事故的發生，除闖紅燈外，有無其他過失？

有

如有，有何過失？過失情節及程度？有何證據可以支持？

無

如無，理由為何？有何證據可以支持？

經過討論後，我對事實認定有無改變？_____

理由：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認定事實意見陳述單

四、 被害人陳怡君就本案事故的發生有無過失？

有

如有，有何過失？過失情節及程度？有何證據可以支持？

無

如無，理由為何？

經過討論後，我對事實認定有無改變？_____

理由：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認定事實意見陳述單

五、被告施家誠驗得之酒測值，係完全由行車前飲酒所致，或行車前飲酒及肇事後另行飲酒所致？

完全由行車前飲酒所致

理由為何？

行車前飲酒及肇事後另行飲酒所致？

理由為何？

經過討論後，我對事實認定有無改變？_____

理由：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壹、被告施家誠是否主觀上未預見，然客觀上預見酒醉駕車可能發生交通事故，進而導致他人死亡之結果，卻仍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之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而過失發生事故，導致被害人死亡，且其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是，被告成立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第 1

項第 1 款之酒駕致人於死罪。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貳、承上題，若認「否」，則被告施家誠之酒駕行為是否成立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若上題認「是」，則不評此題。)

是，被告成立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

否，被告無罪。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

壹、科刑之說明

一、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在本案中，若認為被告成立修正前刑法第185條第2項前段、第1項第1款之酒駕致人於死罪，法定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如果認為被告犯罪，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罪名，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

二、處斷刑

前述「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是，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常見的加重事由，例如：刑法第4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常見的減輕事由，例如：刑法第19條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三、宣告刑

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

貳、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

一、規則說明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無罪」)及「科刑」兩階段。第二階段(科刑)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其中關於「刑度輕重」，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但死刑之科處，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二、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5年、7年、8年、8年、10年、11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8年、9年、11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1年	○8年 ○9年 ○11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I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8年 ○9年 ○10年

	◎10年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II	◎5年 ◎7年 ◎8年 ◎8年 ◎9年 ◎9年	○8年 ○9年 ○9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III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參、本案科刑之意見

一、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本案可能適用罪名之法律條文

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二、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本案並無相關加重⁴、減輕事由。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刑法第57條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刑法第57條

1、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3) 犯罪之手段。

⁴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參考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73 號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增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第二項前段，已就行為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因而致人於死之犯行，為較重刑罰之規定。則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肇事致人於死，即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又汽車駕駛人除酒醉駕車外，如另有上開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無駕駛執照駕車或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因該條項之規定，係加重條件，就數種加重事項為列舉規定，既被規定在同一條項內，縱同時有數種該條項規定之加重情形，亦僅能加重一次，不能再遞予加重其刑。而增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第二項，將酒醉駕車之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條件，以加重結果犯之立法方式，將原本分別處罰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結合為一罪，實質上已將酒醉駕車之加重條件予以評價而加重其刑。於增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第二項後，立法上又未將該酒醉駕車之加重條件自上開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內刪除，即難認係有意將此一加重條件與其他之加重條件予以區別，而分別加重處罰。故倘行為人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第二項之罪而併有無照駕車或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等情形，如再予加重，亦無異於重複加重，而為雙重評價過度處罰。故於增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第二項後，如行為人另有無照駕車或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等情形時，不能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予以加重其刑。

- (4)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6)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 犯罪後之態度。」

2、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科刑資料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提出之證據
犯罪之動機、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例如：偵查卷第 x 頁被告訊問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之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公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 1.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被害人： 1. 被害人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2. 被害人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3. 被害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之留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係持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係一時性。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係持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係一時性。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p>犯罪後之態度</p>	<p>是否坦承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保持緘默</p> <p><input type="checkbox"/>坦承全部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坦承部分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認犯罪</p> <p>是否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達成和解</p> <p>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卷內資料：(例示同前)</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匯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其他</p>	<p>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壹、被告施家誠應處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貳、被告施家誠所犯之罪，若經宣告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依其犯罪性質，有無必要併予宣告褫奪公權⁵？

有。

無。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⁵ 刑法第36條第2項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刑法第37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參、承上題，若認「有」，則被告施家誠應宣告褫奪公權幾年？(1年以上，10年以下)(若上題認「否」，則不評此題。)

應宣告褫奪公權_____年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